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

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,不論其為何時變更,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 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,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, 得分別檢具由都市計畫及農業主管機關所出具文件,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適用第三 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,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、 贈與稅或田賦:

- 一、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,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。
- 二、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,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,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,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。 本條例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,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視都市計畫實施進度及地區發展趨勢等情況同意者, 得依前項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****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-1 條申辦流程及說明,參考 (資料來源: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)

網址:

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Uploads/Backend/Epaper/056/file/20151002134326. pdf